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独 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上述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 Li Jianmi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袁剑琳先生、张巍女士、于晓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王旭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于晓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杨琦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；聘任李芬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董万程、商小刚

2020 年 1 月 16 日